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为 8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与3亿元，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鉴于上述借款已接近到期，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公司向南昌市政继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借款额度，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政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由于南昌市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为 8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划归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676,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741.28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南昌市政直接持有公司 16.6667% 的股份，通过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3.086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9.7536% 的股份。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注册资本：327068.7618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0月23日起至2051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336.89亿元，净资产为406.39亿元，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426.78亿元，实现净利润13.95亿元。

三、拟签署的短期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向南昌市政申请短期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

3、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政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4、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后终止。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债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0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8亿元的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南昌市政实际融资成本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